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03 日
發文字號：（115）桃汽櫃貨溥字第 1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局 115 年 8 月 18 日召開「研商本市本市龍潭區民豐一街 99 號大貨車管制需求」會勘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5.08.27 桃交安字第 1150069381 號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收文章 115年9月3日 總號 733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8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林雅惠
電話：03-3322101#6877
電子信箱：10030377@mail.tycg.gov.tw

320009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桃交安字第1150069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5年8月18日召開「研商本市本市龍潭區民豐一街99號大貨車管制需求」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5年8月7日桃交安字第1150064503會勘通知單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中興所、龍潭區北興里里長辦公處、手信霧隱城、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張新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理事長許榮溥 9/3
總幹事姚信宗 9/3
秘書簡家茵 9/3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會勘紀錄

一、**案由**：研商本市本市龍潭區民豐一街99號大貨車管制需求

二、**時間**：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三、**地點**：龍潭區民豐一街99號(手信霧隱城門票入口處)

四、**主持人**：林雅惠代　　紀錄：林雅惠

五、**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六、前言：

本案因民眾透過市政信箱反映龍潭區北興里民豐一街路幅狹窄建議設置「禁行聯結車或指定噸數以上禁行大貨車標誌」，爰辦理本次會勘召集相關單位研議改善措施。

經查手信霧隱城結合食品製造及觀光產業，確實有使用聯結車或大貨車進行貨物運輸之需求。

七、會勘結論：

(一)考量本案路段通行需求，故決議暫不設置大貨車禁行牌面，後續持續觀察該路段交通及車輛通行情形，視實際狀況再行檢討。

(二)紅線劃設及斑駁紅線補繪事宜，請龍潭區公所辦理。

(三)請手信霧隱城持續加強出貨車輛進出管理及秩序維護，以維護鄰近里民之交通安全及生活安寧。

八、散會時間：下午3時。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會勘簽到表

一、 **案由**：研商本市本市龍潭區民豐一街99號大貨車管制需求

二、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三、 **地點**：龍潭區民豐一街99號(手信霧隱城門票入口處)

四、 **主持人**：林雅惠

五、 **與會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警務員	盧冠仁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劉宛諭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技士	田浩任
龍潭區中興派出所	所長	董亦文
桃園市龍潭區北興里里長辦公處	里長	秦永楠
手信霧隱城	經理	何秀美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請假
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職代	林雅惠
居民		李東洋